

秦國研究

編主秦鏡陳

115

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

列帝紀

(二)

吳地著

——第八章—— 檢華皇當國時代，坤窩拉翁沙之密位，噶哈節加拉博皇，與乎馬欣皇當國時代——

坤坡倫秘密與三友相計議，成決心謀殺國盜權之坤窩拉翁沙，而擁天拉查皇子登位。吾人已知天拉查皇子先前見機遁跡空門，寧捨錦繡，而衣黃色袈裟，蓋天拉查皇子已明知其弟死後必有此篡竊之變也。

若情形順利，則天拉查皇子決準備受禪。同謀四人繼往祈求神盟，向卜吉兆。比及深夜，四人同至一廟，燃二燭於廟中，其一以代表篡位之賓拉翁沙，另一以代表天拉查皇子。四人於神前發願，若天拉查皇子之燭先滅，則取消原議。孰知坤窩拉翁沙之燭，迴光返照之後，遽爾滅去。既藉神盟之示兆，於是同謀者遂決心進行其已定計劃矣。

一五一年正月初，經富里左近發現巨象。坤噶拉翁沙下令將其捕入獸棚，并宣示將于正月十三日，再往雜富里觀捕象。

坤拉偷懶而暗中取緝，素旺十磅（原註）與乎羅猶麻尹（同謀之曰）田  
拉查盛哈（Majin Raja Senha）者，被派往應村僞翁巴力（Pseudo Upara  
）明莊，餘五人各自登舟，暗伏於欲往象欄之河灣途中，伺機機載坤窩拉  
翁沙，與乎皇妃（頸案，指是戌拉莊一所乘遊舫，迨於河灣間發見遊舫，  
同謀諸人羣起圍困遊舫，至是，坤窩拉翁沙呼曰：「何人胆敢攔朕去路？  
」坤拉偷拔劍立舟上，厲聲應曰：「我乃坤拉偷也；欲與你等拼命！」坤  
窩拉翁沙及無恥之皇妃，惶惶被執登岸，卒與其女娶同遭誅戮，遺屍首以  
載刺，棄諸荒野，遺爲兀鷹之食。（譯者註）

原註：此素旺卡祿廢尹，乃係一異臘皇子，前拍猜拉查皇之義士也。寶圖稱之Cambay皇，頗案，此殆爲Cambodge之誤歟，Combodge乃法人稱異臘之謂也」。

此久遠羅摩尼下流無賴之統治，僅犧牲四命而已。即高位者坤窩拉翁沙，及其弟卯莊，與乎皇妃是成拉莊母女是矣。對此無辜女嬰之橫遭殺戮，吾人因爲之一掬同情之淚；然坤披倫則感覺如此根絕劣種之舉，乃其畜任所繫，當無可疑。

天拉查皇子遂告還俗，並於一五四九年（原註），正月十九日，登基為遐羅國君，晉號白嘴哈節加拉博皇（King Maha Chakrapati。頗案遜名稱爲<sup>THE</sup> KING OF THAILAND）。

旺卡祿觀狩象，乃屬自誇，而丹隆親皇所紀者，則謂係被誘而往。然親皇所紀以媒通簡，吳迪書中謂象發現在於素旺卡祿，而丹隆親皇則謂發現於東寺。姑錄之，以爲參攷：「徵華皇被殺以後……皇弟是信繼位，國家始未發生叛亂……是信皇即位，以年事太稚，自應有人代攝國政，是戊拉莊……復藉口是信皇年僅七齡，不能處置國事，竟封窩拉翁沙代攝國政。朝中大臣心中不服，遂發生兩派，反對坤窩拉翁沙一派，與北地長官串通，將起兵伸討。復有一派如坤拔倫等，則思以妙計誅除元凶。迨是戊拉莊與窩拉翁沙代攝國政，朝中大臣心中不服，遂發生兩派，反對坤窩拉翁沙，待悉北方叛變之後，遂決定採取非常之手段，作斷然之處置。坤窩拉翁沙乃公然即帝位。……其時欲謀害窩拉翁沙諸人，佈置就緒，遂賺坤窩拉翁沙往東寺象棚之中，捕捉奇象。坤窩拉翁沙與是戊拉莊甫出宮門，即被殺於荷池運河之口。坤窩拉翁沙在位僅四十二日。但史家以坤窩拉翁沙係權奸竊國，不入於阿育地亞皇朝一代君主之列。」（「見暹羅古代史，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，

原註：天拉查皇帝繼之日，與乎坤實拉翁沙加羅之日，同係據賓圖氏所紀者。賓圖所紀年代作一五四六年，當然錯誤。

新君踐祚之初步施政，厥爲表彰空前之榮譽。并犒賞功臣。對於坤實拉翁沙加羅獎賞，且以長女（譯者註）妻之，封號曰頌德嗎哈他瑪拉查（Sendat Maha Tammara），頌案是名稱爲 *เสนาต*，爲彭世洛太守，攝攝北方。實則曩昔坤實拉翁沙加羅等於采邑諸侯。

譯者註：皇即位之時，年三十有六歲。皇后爲素哩玉台（Queen Suriyotai），頌案是名稱爲 *เสนาต*。所生子女，長子封爲拉梅萱（*ลารเมืองสันติ*）。次子馬欣（*มา欣*）。長女維素加薩提（*วิสาขะสาดี*）。次女貼加薩提。（*พิเศษสาดี*）。

皇所以將長女楊子頌嫁嗎哈他瑪拉查者，蓋以聯兩方皇族之好也。其事參見丹薩親王《暹羅古代史》，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，第二節「大戰之原因」，第七款。

緬甸皇達炳殊威秋（Taberg Shwe Ti），頌案遜名稱爲<sup>Shwe Thaung</sup>既聞阿育地亞京權奸篡國之變，認爲夷邊羅爲其屬國之良機。遂藉邊疆小故爲詞，乃於一五四九年初，統領大軍，進犯邊羅。緬皇所統軍隊人數，遜勝史籍稱其達三十萬兵，馬三千匹，戰象七百頭。（原註）

原註：此數似乎估計過高，而賓鸞所紀且倍其數，賓鸞謂是役緬兵達八十萬衆，馬四萬匹，戰象五千頭。大炮千尊，以一千對水牛及犀牛曳之而行。緬皇既據成可太而後，取道海岸普吉與乎吉打蘭之迪勞（Tilau），直趨阿育地亞京云。

世人咸驚異賓鸞是否係世上最不誠實之作家，抑或僅係

最輕信之作家乎。

緬軍取道馬他邦（Martaban），甘武里（Kerang），與乎素樂諸地進發，沿途僅遭遇小接觸。是年六月，達炳殊威秋立營於阿育地亞京隣境。

據自認其時身居阿育地亞京之賓鸞氏所言，則云此次圍城，幾達四閱

月，戰情甚烈，緬軍數度逼近城門，然每遭擊退。

是役也，不獨嗎哈節加拉博皇及其二子竊陣作戰，即其后素哩玉台與其一女，亦同轉戰沙場之間，其威武奮發，不讓鬚眉也。斯二英勇之婦人，各衣男裝，披盔甲，升戰象，與男兵並肩而前，英勇出入於榆林之中，後因急欲拯救皇於危境，素哩玉台皇后竟與公主同遭緬軍刺殺於象下，以身殉焉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遜后素哩玉台轉戰沙場之史實，丹隆親皇所記，較吳迪

之書爲詳。素哩玉台者，遜國之花木蘭也。宜乎遜史對此遜國女英雄之偉績，應爲之大書特書也。丹隆親皇所紀如下：……皇后素哩玉台亦請求與諸大臣出陣助戰。嗎哈節加拉博皇許之，令易男裝，作副君模樣。與二子拉梅蒼，馬欣及嗎哈節加拉博皇等人升象。與鳳沙瓦底（Phaw），頭案，其時之緬京也。皇之前鋒拍昭柏激戰。嗎哈節加拉博皇，親與拍昭柏象鬥，敗陣，落荒而遁，拍昭柏尾追其後，皇后素哩玉台睹狀，恐嗎哈節加拉博有性命之虞，乃催騎坐象，衝前援救，被敵所殺，死於象頭。拉梅蒼與馬欣二皇子，見勢奮勇向前，殺退敵軍，奪回母后屍身，嗎哈節加拉博皇乃率軍退回京師，見敵勢大，遂命閉城固守，以待北方援軍。蓋已約定嗎哈他瑪拉查統軍南下，夾擊敵人矣。（見遜羅古代史，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）

### 第三節「大戰之開端及經過」，第一款。」

緬軍配備甚劣，兵士疲備嘗艱辛。加以嗎哈他瑪拉查（頌案，即坤拔倫也）不日統大軍由彭世洛南下之訊，傳聞於緬甸國君。同時復聞緬國境內亂之耗。於是遂決意退師，緬甸後軍與遜追兵激戰，卒生擒達皇之婿嗎哈他瑪拉查，及皇子拉梅蒼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《暹羅古代史》，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，

第三節「大戰之開始及經過」，第二款云：「……達炳殊威秋皇，率大軍隨阿育地亞京以後，即駐於城之北面。至此始悟此來失算，因阿育地亞京四週皆有大河圍繞，無論進攻何方，泰人皆以破裝置船上，伺機登陸，欲逼近城垣，殊非易舉。緬甸軍中，並無大敵，足與泰人相抗。緣大軍來自遠方，跋山涉水，挑帶甚屬不便，故軍中只有小砲使用，現泰人復將所有糧食，悉數移儲城內。緬軍覓食艱難，益爲束手，遂無法攻陷阿育地亞城。後又偵知北方泰軍亦來增援，將與阿育地亞京之兵夾攻緬軍。鳳沙瓦底皇（頌案，指緬皇達炳殊威秋）皇驚惶萬狀……遂命大軍向達城方面移退。嗎哈節加拉博皇乃命拉梅蒼皇子領兵，與嗎哈他瑪拉查夾攻敵軍，大破之。窮追至甘烹碧……時緬甸驍將巫陵郎（U-Lin-Lang），見緬皇勝敗於泰人，乃設計埋伏大軍，復使一軍出陣誘敵。泰軍一時失慎，陷入重圍，拉梅蒼與嗎哈他瑪拉查同時遭擒，達皇嗎哈節加拉博無法，遂乞停戰，向達炳殊威秋求和，許之。送還拉梅蒼與嗎哈他瑪拉查二人。」

嗎哈節加拉博皇遣使往求歸還皇子，雙方同意之條件有二：一、緬兵撤退時，不許煩擾，次須以二著名御象貢於緬皇。達皇送二象往，然因二象難以駕馭，並使緬甸全軍爲之紛亂。於是二象卒重歸達羅，致達炳殊威秋此次出征，空無所獲而返，即欲用以炫其威武之二象，亦同化爲烏有矣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丹隆親皇所紀述緬此戰，論兩國地利人和得失之處，甚爲精闢，茲錄之如下：「……緬甸遜羅相距甚遠，南方狃於蠻族，東方隔於昌邁蘭哪，直接交戰，實非可圖，必俟緬甸實力充足，先行併吞蠻族，始能假道進襲遜羅。故是緬人於此次侵犯遜國之時，必已併吞蠻族，大泰族（頭案，指蘭哪泰而言）矣。故其勢大。此次來攻，緬皇亦自信其兵力遠遜泰人之上，以之壓境，必操勝算。」